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709號

聲請人 索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索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甲○○○ ○○○
○○○ (中譯:瓦查林)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索拉國際
開發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
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750元（依本年1/1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
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
條，暨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，本票
裁定事件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補繳或以匯票繳納聲請
費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）。

本票裁定	
請求(標的)金額	聲請費
未滿10萬元	750元
10萬元以上～未滿100萬元	1,500元
100萬元以上～未滿1,000萬元	3,000元
1,000萬元以上～未滿5,000萬元	4,500元
5,000萬元以上～未滿1億元	6,000元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